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有關

(1) 認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及

(2)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新股份，佔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惟須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深圳微游滙全部股權。深圳微游滙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計算機及手機軟件及其他IT解決方案。

作為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先決條件，認購人及發行人各自同意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將由深圳微游滙及外商獨資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微游滙將根據該協議各自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

合營公司的建議主要業務將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營協議對成立合營公司進行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該協議且該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認購人：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認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根據該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新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惟須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認購事項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發行人。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認購人及發行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發行人及深圳微遊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47,593元及人民幣8,014,468元，總額約為人民幣8,160,000元(約等於10,200,000港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後，方告完成：

1. 認購人已通知認購人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微遊滙，認購人全權酌情信納合營協議形式及內容；
2. 認購人附屬公司乃根據相關法律正式註冊成立；
3.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營協議及相關法律正式註冊成立；
4. 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認購人全權酌情信納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務、營運及其他狀況作出的盡職審查結果；
6. 認購人已就(其中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合營公司)及由認購人授權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認購事項相關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交易獲得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全權酌情信納；
7. 認購人已就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及
8. 該協議內的保證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無誤且無誤導，並具有相同效力及效用，猶如其於完成日期及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整段期間內已重申。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達致或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豁免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發行人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作為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之一，認購人及發行人各自同意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合營企業，方式如下：

- (1) 認購人將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成立合營公司。
- (2) 合營公司將由發行人及認購人分別擁有50%。
- (3)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6名董事，將由認購人提名3名及由發行人提名3名董事。合營公司主席應由認購人提名。
- (4)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人及發行人將各自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出資將透過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建議註冊資本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預計融資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將予訂立的合營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發行人及深圳微游滙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間接持有深圳微游滙全部股權。發行人經審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綜合資產總值	31,858,557	35,424,360
資產淨值	1,893,382	147,59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2,229)	(994,15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42,229)	(994,157)

附註：由於深圳微游滙僅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由新動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故上述資料並無綜合深圳微游滙財務資料。

深圳微游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計算機及手機軟件及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微游滙擁有一隊由十餘名程序員／技術員組成的團隊，由經驗超過10年的管理團隊領導。儘管其產品概無達到創收階段，其兩個保安及物業管理軟件現正於中國深圳進行實用測試。

深圳微游滙經審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其注冊成立
之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總值	11,180,957
資產淨值	8,014,46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985,53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985,532)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微游滙、發行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董事認為，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於香港越來越盛行，且於向客戶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時要求使用越來越多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因此，本公司有必要從一個強大程序員團隊獲得支持，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董事相信，與軟件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為達成此目標的最快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合營公司建議主要業務將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

由於合營公司將開發的若干安全系統軟件及系統可能就客戶而言屬敏感且保密性為重要考慮因素，本公司須確保合營公司擁有充分足夠措施保護其知識產權。此外，本公司希望更多地控制合營公司將予開發的軟件及系統。因此，本公司擬認購發行人20%股權，以達致該等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營協議對成立合營公司進行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認購人及發行人就認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普通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現金2,000,000港元，即認購的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指	發行人的20股股份，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該協議擬於中國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微游滙就成立合營公司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新股份」	指	發行人4股股份，佔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微游滙」	指	深圳市微游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新股份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沒有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及鍾佩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承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